

毕美家:他们在工作过程当中,没有完全尊重农民的意愿

唉,八股座谈会浪费太多时间!真的不好!走到那里与医护人员、病人直截了当地调查不是更好、更随意吗? ——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新浪微博名“医生哥波子”)25日考察完湛江四个医疗机构后,与微博网民互动时直抒胸臆



重音

农业部新闻发言人这样谈“河南平坟”: 愿望是好的 办法欠妥

国际在线报道:12月25日上午10时,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农业部总经济师、新闻发言人毕美家介绍中国粮食“九连增”等情况。毕美家答记者问谈河南平坟:愿望是好的但办法欠妥。

毕美家原声:河南的平坟问题,我在基层工作过,我想,地方政府出台这项政策,应该说他的愿望是好的,他想着通过平坟能够增加一些良田,尤其是我们中原地带,河南是小麦主产区,生产的小

麦在我们国家是排第一位的,但是大量的坟墓在耕地上,也影响耕作。但是问题是,他们在工作过程当中,没有完全尊重农民的意愿,采取行政命令的方式,这个办法就是欠妥当了。

微论

背景:据中国经济周刊,财政部官网日前发表署名文章表示,虽然2012年年底财政支出规模较大,但并不是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年末突击花钱,这种预算支出不均衡现象在日本也有,如日本2011年最后一月支出占到预算年度总支出的14%。

【新华微评】“年底突击花钱不违规”的观点挑动公众神经。固然不可武断认为“突击”等于“违规”,公众难免顾虑:1.预算编制是否合理,上年预算支出会否成为下年编制支出计划的主要依据,能否避免为预算而花钱。2.“突击”方向是民生领域还是其他,支出节奏是否科学合理规划。 新华社记者 陈伟伟

【王珏微评】此论调令人摸不着北。作为财税政策方面的专家,不仔细研究如何在制度和政策层面弥补现行财政预算体系的漏洞,不为提高财政支出的透明度而“鼓与呼”,反而大言不惭什么“日本也是如此”,不仅将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弃之不顾,甚至连“孤证不立”的学术常识都遗忘了。试问:要是年终突击花钱没什么错,每年年底财政部干吗还要发文严禁呢?

看点

怎能说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涌:周口推行平坟复耕“醉翁之意不在墓,而在地”。拆迁运动与平坟运动此起彼伏,说明地方的GDP增长与财政对土地的依赖已相当严重。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25日晚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对于死者的敬畏是我们民族的一个优秀传统,政府应尊重传统。老百姓对坟墓看得特别重,平坟一定要慎重,迫不得已才能做,不可随意出台平坟政策。当地政府这个愿望怎么能谈得上是好的呢?那么多人反对,就更不应该这样大规模地平坟。现在这样做就是不尊重民意。地方政府尽量不要去做伤害老百姓感情的事。让老百姓过上幸福的日子,根本的一点就是让老百姓“气顺”。在发展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尤其要注意这些问题。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采访整理

中国式跟帖

把祖坟平了,是好愿望?

@掌股专家手机版:愿望好?怎么好了?中国这么注重孝道的国家,把祖坟平了,是好愿望?

@955李想:有些事情,错了可以重来,有些事情,错了,也只能停留在如果能重来的如果上。最关键的是,错了,连如果都不愿意如果,就实在让人心寒。更别提去更正和改进了。

@小民来了:强制平坟,违反了广大农村群众的意愿,让生者不孝,让死者不安。直接挑战了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底线,好在哪里?

@谢伽蓝:用平坟来获得良田?你有没有搞错,明明是为了圈占新的建设用地,你给住建部

找台阶呢? @有事没事宅在家:混淆焦点。农民不是公职人员,党委政府凭什么用“行政命令”来强迫他们平坟?

@风蚀大叔:一波三折,静观后变!

@良民抑或痞子的无间舞者:该耕种的田地都盖楼拉GDP去了,没地儿种粮了就只好平坟了。至于为啥不敢直接平坟造楼,呵呵,都懂的。国土部、农业部应该联手查查该种地儿的哪儿都干吗去了!这才是正道,平坟不算本事,恢复耕地能力才是真本事!

@时光精神屋:政府最大的愿望就是使自己的人民过上好的生活,而河南平坟的愿望是什么愿望呢?

名嘴说

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



通过近期我们报道的一系列案例,以及包括‘动迁拆违、治乱整破’专项行动在内的、很长时期以来的很多事情,我深感:朝着世界强国高速奋进的中国,太需要有相应素质的国民为它做基石、做后盾、与之同行。”

——东升昨日在节目中直言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吴晓平



我觉得有的网友讲得蛮好的,说好歹蚂蚱也是肉,不管怎么样铁路降了5毛钱,哪怕是个蚂蚱它也是个肉。所以老吴一想到这里,就马上就想起了宋代女词人李清照写的一首有关蚂蚱的词:惟恐双溪蚱蜢舟,载不动许多愁……”

——老吴昨日在节目中热评快报社评《改革不能让百姓“空欢喜”》



最终缴纳的罚金不便透露,看来可能还有点讨价还价的余地。中华门城堡管理所也许觉得冤,因文物受损的情况不多,这回撞枪口上了。希望这次的处罚不管多少,对破坏文物的行为都是个警告。”

——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昨日在节目中就快报报道《“中华门城堡”拖欠20万罚款》发表看法



心理学上说高中阶段的孩子,正处于向往异性期。爱情是什么?荷尔蒙反应。你不管给它起什么名字,它就是反应了。王夫人那么手段高明,也没阻止十几岁的宝玉爱上林妹妹,编写纲要的人打算怎么让宝玉正确认识他和林妹妹之间是友谊还是爱情呢?”

——南京新闻广播《马青时间》主持人马青昨日在节目中针对教育部修订的心理学纲要发表观点



桥,原本就是方便通行的,不是用来搞仪式的。”

——江苏卫视《老陆读报》主持人陆德峰昨日在节目中就快报报道《通车“仪式”上没有鲜花、红毯仅用8分钟,花了2000元》发表观点



希望引导车引导渣土车的事情能够在主城区落实并且坚持,否则,难以预料又会出什么样的事情,落实、坚持比什么都重要。”

——江苏新闻广播《新闻早高峰》主持人汪玲昨日在节目中就快报报道《渣土引导车出了城就成了摆设》发表观点



中国人为什么过圣诞节——我们既有的节日,都是以注重家庭伦理为基础的,而缺乏那种彰显个性、表达自我的节日,于是,在这个时候,圣诞节来了。”

——江苏交通广播《亮眼天下》主持人言亮昨日在节目中这样评说



是暴利,让人贩子丧失了天良,让他们忘记了自己也有父母,也有儿女,忘记了他们自己是个人,酿出了多少骨肉分离的惨剧。”

——江苏卫视《新闻眼》主持人金思辰昨日在节目中发表评论《不畏死别但惧生离 愿天下无拐》

来论

只盼从此无“外人”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昨天作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建议进一步明确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适用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12月25日《京华时报》)

“适用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意义非同寻常,可释放多赢的正能量。

在当下人们的意识里,劳务派遣工不是用人单位的员工,是“外人”。“同工同酬”原则是针对同一单位员工而言的,派遣工是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其工资由派遣公司负责支付,而与用工单位员工无“同工同酬”可言。现实社会的普遍状况是,劳务派遣工薪酬与用工单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悬殊惊人。“明确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适用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等于给劳务派遣工上了一条“紧箍咒”。照此规定,用工单位在与派遣单位商定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时,必须按照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的报酬标准确定,如此一来,用工单位不仅不能压缩用工成本,反而还要额外再向劳务派遣企业支付一笔中介费用,用工成本不减反增,违规使用劳务派遣也就没有了便宜,这可以倒逼他们自觉遵守《劳动合同法》,尽量雇用正式职工(合同制工人),除非的确是“三性”岗位,迫之无奈,才会使用少量派遣工。若此修正案草案被通过,不仅有利于维护劳务派遣工的薪酬权益,还很可能出现这么一种可喜的情况:一些大量违规使用派遣工的单位,纷纷将劳务派遣工转为正式职工。当然,前提是劳动执法部门严格执法。 石飞



舆论场

快报微评

现代快报 @

住建部说明年继续限购,同日王健林表示希望再过七八年房地产利润降到40%。限购铁心续航,民生愿望需体恤,连开发商都承认房产利润遭人“恨”,它不能不成为调控的指向之一。降房价或难,遏制明暗暴利相对明确。房价“苦”,苦百姓,乐商人,利润“独家”狂笑,岂有此理?谁愿“等七八年”?! 评论员 伍里川

声音排行榜

No.1 “对于安全问题,管好了可能没什么声响,管不好,就是人命关天,相对于那些管好了有掌声,管不好也无伤大雅的事情来讲,显然安全问题更是重中之重。”

——央视《新闻1+1》主持人李小萌昨日在节目中评论江西省贵溪市校车事故

No.2 “当家成为幼童的受难所,社会与法律应该及时补位成为幼童的避难所。这不受控制的变态虐童,如刀刺在社会的良心上,刀刀见血。”

——湖南台名嘴邱启明25日在新浪微博评“宣威一女经常毒打家里莫名多出来的两岁小孩”

No.3 “一套房子,一辆车等等的需求,其实不外乎是农耕时代一亩地两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通货膨胀’版而已!”

——语出香港卫视副总裁兼执行台长杨锦麟25日新浪微博

报刊志

《人民日报》#《以法治涵养网络“正能量”》

在现代社会,任何法律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自由与尊严。在这个意义上,不应将立法狭隘地理解为某种“管控”,更不应将网络立法与网络发展对立起来。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让法治为网络发展护航,保护权利、规范权力,我们的网络才能更文明、更健康、更安全,并由此涵养激浊扬清的“正能量”、培育良性互动的社会新格局。(作者 王兆雷)

《中国青年报》#《没有人会拒绝个人电子信息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审议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决定草案,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许多起先充满忧虑及焦虑的人,应该可以松了一口气了,立法根本无关“不让人说话”,恰恰相反,是为了保障公民权利,保护公民的个人电子信息不被泄露。(作者 曹林)